



英国民商事 管辖权制度研究

STUDIES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JURISDICTION SYSTEM OF ENGLAND

欧福永/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英国民商事 管辖权制度研究

STUDIES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JURISDICTION SYSTEM OF ENGLAND

欧福永/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商事管辖权制度研究/欧福永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11

ISBN 7 - 5036 - 5425 - 2

I. 英... II. 欧... III. ①民法—管辖权—司法制度—研究—英国②商法—管辖权—司法制度—研究—英国 IV. D95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716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曾 健 李燕芬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3.75 字数/335 千

版本/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 - 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 - 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 - 63939714

传真/010 - 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传真/010 - 63939777

客服热线/010 - 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书号:ISBN 7 - 5036 - 5425 - 2/D · 5142 定价:20.00 元

序

在英美法系国家,国际私法通常被称为冲突法。英美国家从司法角度出发,认为法院在解决涉外民事诉讼案件时,首先要解决的是管辖权问题;如果有管辖权,其次要解决的就是法律适用问题;在法院作出判决后,就要解决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包括内国判决在外国的承认与执行以及外国判决在内国的承认与执行问题。所以英美学者认为,国际私法就是要解决这三大问题,这三大问题便是“冲突法”的内容。

民商事管辖权的确定,一直是国内外国际私法学界和民事诉讼法学界,以及各国的立法与司法实践部门积极探索的主要领域。作为普通法系国家的代表,英国的民商事管辖权制度非常发达,形成了一套体系完整、内容丰富且具有很大独特性的制度。英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对于整个普通法系民商事管辖权制度的建构和走向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英国民商事管辖权的理论与实践,对于我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也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英国是一个由分别属于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法域组成的国家。由于历史原因,中国是一个“一国两制”四法域国家。在中国,香港地区沿袭了普通法系的法律制度,而中国内地、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制度受大陆法系的影响较大,具有明显的大陆法系特征。就英国与中国之间的此种相似性而言,英国在解决国际和区际管辖权冲突方面的理论

与实践恰好可为我国提供有益的参考。

本书系欧福永同志在其博士论文《英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研究》的基础上修改而成。该书以国际民商事管辖和国内民商事管辖为脉络,系统深入地研究了英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的主要问题,包括管辖豁免,依欧盟理事会有关规则确立的管辖权,依普通法确立的管辖权,海事管辖权,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管辖权,破产和解散管辖权,临时措施管辖权以及送达和异议管辖权等;总结出了英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合理成分,揭示了英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对我国的启示。从作者所作的这种系统而全面的研究来看,该书填补了我国在这一领域研究的空白。该书结构较为合理,观点明确,立论严谨,论证较为充分,资料翔实新颖,行文流畅,文字较为精炼。

欧福永同志学习勤奋,锐意进取。他在武汉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我曾担任他的导师。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特致数语,以为序。

韩德培

2004年5月于武汉大学珞珈山

引 言

管辖是当事人向确定法院起诉的基础和法院行使审判权的根据。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确地确定管辖,有利于法院处理国际民商事案件,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重大的经济利益。普通法系国家的大部分国际私法学者认为,管辖权问题是国际私法的首要问题。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如果本国法院对案件有管辖权,法院将适用内国法(domestic law)。^{〔1〕}在确定国际民商事案件由国内法院管辖之后,下一步便是决定由国内哪一法院管辖。因此,管辖权问题在国际私法和民事诉讼法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英国是普通法系国际私法和民事诉讼制度的源头,其相关制度非常发达。在开拓殖民地时英国便将普通法和衡平法带到了世界各地,目前,澳大利亚、加拿大、新加坡、新西兰、印度和南非等 50 个国家仍是英联邦的组成部分。普通法系数十个国家的民商事管辖权制度虽各有特色,但其法律原理、制度精神乃至具体的程序都深深地打上了“日不落帝国”的烙印。英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对于整个普通法系民商事管辖权机制的建构和走向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在世界

〔1〕 在国际私法上,“国内法”(national law)和“内国法”是两个既有联系又常互相区别的概念:在讲到“国内法”时,通常是把一国的冲突法也包括在内的,但在讲到“内国法”时,则仅指除了冲突法的那部分国内法。

诉讼法发展史上的地位也不容忽视。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英国民事诉讼改革取得了重大成果。1999 年 4 月 26 日,英国《1998 年民事诉讼规则》^[2] (The Civil Procedure Rules 1998,以下简称《民事诉讼规则》,它基本上结束了高等法院和郡法院适用不同诉讼程序规则的历史)生效。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受欧盟统一国际私法立法的影响,英国的国际私法理论与实践也有了新的发展。

英国民商事管辖权的理论与实践,对于我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英国和我国都是由分属于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的法域所组成的多法域国家,英国在解决国际和区际管辖权冲突方面的理论与实践恰好可为我国提供有益的参考。研究英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不仅可以了解英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运行的本身和个别地汲取英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的优势和改革成果,以完善我国的相关制度,其意义更在于从本源上把握普通法民商事管辖权制度的机理和演变。

在国外,研究英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的主要是英国学者。英国的冲突法或国际私法和民商事程序法方面的著作^[3]详细地阐述了英国法院对民商事案件的管辖权;其他有关著作阐述了英国法院对特殊领域案件的管辖权。^[4]多年以来,英国民事诉讼制度(包括民商事管辖权制度)在我国的研究工作中似乎显得无足轻重,倒是有

[2] 《1998 年民事诉讼规则》已由徐昕先生译成中文,由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出版。《1998 年民事诉讼规则》的英文本可参见 http://www.dca.gov.uk/civil/procrules_fin/。到目前为止,《1998 年民事诉讼规则》已进行了数十次修改,修正案可参见 http://www.dca.gov.uk/civil/procrules_fin/update.htm。

[3] 例如:Peter North and J. J. Fawcett, *Cheshire & North'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3th ed., 1999; J. H. C. Morris and Others, *Dicey and Morris on the Conflict of Laws*, 13th ed., 2000; Adrian Briggs and Peter Rees, *Civil Jurisdiction and Judgments*, 3rd ed., 2002。

[4] 例如,有关海事法特别是海事程序法的著作详细地阐述了英国法院对海事案件的管辖权,如 Jackson, David C, *Enforcement of Maritime Claims*, 3rd ed., 2000; 有关破产和公司、电子商务的著作分别阐述了英国法院对破产、电子商务案件的管辖权。

关美国民事诉讼制度的著译已有不少。目前,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仅有 1985 年西南政法学院几名研究生简略翻译的《英国民事诉讼法》,徐昕译的《英国民事诉讼规则》(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和徐昕著的《英国民事诉讼与民事司法改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在英国国际私法(包括国际民商事案件的特别管辖权规则)的论著方面,国内也仅有 3 本 80 年代初期甚至更早时期的有关著作的中译本^[5]和极少数零散不系统的论文(当然对欧洲联盟统一国际私法这一法源方面国内已有不少研究成果),它们并没有详细、系统地论述英国的民商事管辖权制度,已不能反映当今英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的发展。因此,很有必要加强对英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的研究。

(5) [英]莫里斯主编,李双元、胡振杰、杨国华、张茂译:《戴西和莫里斯论冲突法》(1980 年英文第 10 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英]莫里斯著,李东来等译:《法律冲突法》(1984 年英文第 3 版),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0 年版。[德]马丁·沃尔夫著,李浩培、汤宗舜译:《国际私法》(1950 年英文第 2 版),法律出版社 1988 年版。

内 容 摘 要

普通法系国家的大部分国际私法学者认为,管辖权问题是国际私法的首要问题。英国是普通法系国际私法和民事诉讼制度的源头,其相关制度非常发达。英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对于整个普通法系民商事管辖权机制的建构和走向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对于我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也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本书通过分析有关英国民商事管辖权的著述、判例和法规,运用历史的、比较的和实证分析的方法对英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进行了较为系统和深入的研究。

全书共分九章。

第一章为英国民商事管辖权概述。本章阐述了英国民商事管辖权的分类和英国法院民商事管辖权的分配。根据英国法院取得管辖权的法律依据不同,可把英国法院的管辖权分为依《布鲁塞尔公约》和《洛迦诺公约》以及欧盟理事会有关规则确定的管辖权和依英国普通法确定的管辖权。为了替下面的研究铺平道路,本部分还阐述了英国的民事法院系统和法官以及英国的级别管辖、地域管辖、专门案件管辖和移送管辖制度。

第二章为管辖豁免。本章阐述了英国的国家豁免、外交豁免和国际组织的豁免制度。根据《1978年国家豁免法》,外国国家可以获得联合王国法院的管辖豁免,但该法规定了广泛的例外。受到某些

条件的限制,英国法院无权受理对依据《1964 年外交特权法》或者《1968 年领事关系法》享有豁免权的任何人提起的诉讼或其他程序以及针对受法规特别保护的国际组织及其官员的诉讼或其他程序。

第三章为依欧盟理事会 2001 年第 44 号规则确定的管辖权。本章分析了第 44 号规则的基本结构、适用范围和联合王国法规定的住所概念,并依次阐述了第 44 号规则的管辖权规则:不考虑住所的专属管辖权,应诉管辖权,保险合同、消费者合同和雇佣合同管辖权,协议管辖权,对住所联合王国的被告的一般管辖权,对住所另一成员国的被告的特别管辖权,对住所不在成员国的被告的剩余管辖权,申请临时或者保护措施,管辖权冲突的解决。此外,本章还探讨了联合王国在实施第 44 号规则时遇到的问题:规则管辖权的程序性修改和联合王国法院的国际管辖权。

第四章为依普通法确定的管辖权。英国法院对有关外国土地所有权、外国知识产权、外国刑法和税法及类似公法、国家行为的案件无管辖权。普通法管辖权规则可简要地概括为:管辖权取决于传票的送达,而传票的送达可基于被告在管辖区内的出现。如果被告身处管辖区之外,则进行送达前要取得法院的许可。在第 44 号规则不影响英国法院管辖权的案件中,如果被告已在管辖区内被适当送达,则就该案件而言法院享有对被告的管辖权。除非传票的送达被撤销,任何关于法院不应当行使管辖权的抗辩,要通过依《民事诉讼规则》第 11 章提出的中止诉讼申请提出。英国法院有中止诉讼的普遍自由裁量权。

第五章为海事管辖权概述。本章分析了对人诉讼和对物诉讼的区别,阐述了对物诉讼中的送达规则和英国参加的主要国际海事公约的内容,探讨了第 44 号规则、《布鲁塞尔公约》和《洛迦诺公约》以及《1982 年民事管辖权和判决法》对海事对物诉讼的影响。

第六章为婚姻家庭案件及继承案件管辖权,阐述了婚姻诉讼案件管辖权(包括离婚、司法别居或者婚姻无效诉讼的管辖权,死亡推

定和婚姻解除的管辖权,身份宣告的管辖权,经济扶助和扶养管辖权和多配偶婚姻问题)、家庭案件管辖权(包括监护和保佐管辖权、收养管辖权、婚生地位宣告的管辖权、准正的管辖权和对精神失常者的管辖权)以及继承案件的管辖权(包括批准遗产代理的管辖权和继承管辖权)。

第七章为破产和解散管辖权。如果案件属于欧盟理事会 2000 年第 1346 号《关于破产程序的规则》的适用范围,则依该规则确定英国法院是否有管辖权。否则将依英国的破产法确定英国法院是否有管辖权。

第八章为送达、异议管辖权及挑选法院。《民事诉讼规则》重写了英国的送达规则,它修改了以前的许多相关法律。如果诉状格式已被送达,而被告异议送达的适当性或管辖权的存在的,其可根据《民事诉讼规则》第 11 章提出管辖权异议。当事人最后可考虑的管辖权上的主要策略是:对对方当事人试图通过另一法院的诉讼确立的责任,获得英国法院的宣告性救济。

第九章为临时救济和保护措施,主要阐述了可从英国法院获得的临时救济的种类和一般程序以及英国法院授予临时救济的管辖权。

最后为“结论”,阐述了英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的主要特色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关键词:英国 民商事管辖权 欧盟理事会规则 布鲁塞尔公约 洛迦诺公约

目 录

序	(1)
引言	(1)
内容摘要	(1)
第一章 英国民商事管辖权概述	(1)
第一节 英格兰民商事管辖权的分类	(2)
一、依《布鲁塞尔公约》和《洛迦诺公约》以及欧盟 理事会有关规则确定的管辖权	(2)
二、依英格兰普通法确定的管辖权	(8)
三、欧盟理事会有关规则和《布鲁塞尔公约》以及 《洛迦诺公约》与普通法管辖权规则的关系	(8)
第二节 英格兰法院民商事管辖权的分配	(10)
一、英格兰的民事法院及法官	(10)
二、民商事管辖权的分配	(24)
第二章 管辖豁免	(38)
第一节 国家豁免	(39)
一、概述	(39)

二、《1978 年国家豁免法》	(42)
第二节 外交豁免	(53)
一、外国外交人员	(54)
二、外国领事	(58)
三、豁免的放弃	(59)
四、证据	(59)
第三节 国际组织的豁免	(60)
第三章 依欧盟理事会 2001 年第 44 号规则确定的 管辖权	(64)
第一节 欧盟理事会 2001 年第 44 号规则概述	(64)
一、第 44 号规则的基本结构	(66)
二、第 44 号规则的适用范围:第 1 条、第 66—68 条 和第 71 条	(67)
第二节 住所:预备问题	(81)
第三节 第 44 号规则的管辖权规则	(83)
一、不考虑住所的专属管辖权:第 22 条	(83)
二、应诉管辖权	(88)
三、保险合同、消费者合同和雇佣合同管辖权	(89)
四、协议管辖权:第 23 条	(94)
五、对住所在联合王国的被告的一般管辖权:第 2 条	(99)
六、对住所在另一成员国的被告的特别管辖权: 第 5—7 条	(100)
七、对住所不在成员国的被告的剩余管辖权:第 4 条	(111)
八、临时或者保护措施申请:第 31 条	(113)
九、管辖权冲突的解决	(114)
十、“规则管辖权”的程序性修改	(120)
十一、联合王国法院的国际管辖权	(123)

第四章 依普通法确定的管辖权	(131)
第一节 普通法管辖权规则概述	(131)
一、管辖区内的送达	(131)
二、管辖区外的送达(域外送达)	(132)
三、普通法管辖权不存在的情形	(132)
第二节 通过管辖区内的送达开始诉讼	(142)
一、概述	(142)
二、中止诉讼——概述	(142)
三、预先不存在管辖条款:一般途径	(144)
四、预先存在管辖条款(协议)	(174)
五、仲裁协议	(186)
第三节 根据《民事诉讼规则》第6章规定的域外送达	
开始诉讼	(189)
一、概述	(189)
二、授予许可的管辖权——《民事诉讼规则》	
第6章第20条	(191)
三、对是否满足《民事诉讼规则》第6章第20条规定	
条件的证明标准	(212)
四、《民事诉讼规则》第6章第20条被满足后的进	
一步要求:《民事诉讼规则》第6章第21条	(213)
第五章 海事管辖权概述	(221)
第一节 对人诉讼和对物诉讼	(222)
一、对物诉讼是针对物(rem)提起的	(223)
二、物的定义	(224)
第二节 送达	(224)
一、送达的方式	(224)
二、送达可足以确立管辖权	(225)

三、物的扣押	(226)
第三节 英国参加的主要国际海事公约	(226)
一、《扣船公约》	(227)
二、《碰撞公约》	(231)
第四节 第44号规则和《布鲁塞尔公约》及《洛迦诺公约》	(233)
一、第44号规则和《布鲁塞尔公约》及《洛迦诺公约》的影响	(233)
二、第44号规则和海事对物诉讼	(233)
第五节 《1982年民事管辖权和判决法》的影响	(243)
一、诉讼被中止时的临时救济	(243)
二、《1982年民事管辖权和判决法》第34条对海事对物诉讼的影响	(243)
第六章 婚姻家庭案件及继承案件管辖权	(245)
第一节 婚姻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245)
一、离婚、司法别居或者婚姻无效诉讼的管辖权	(246)
二、死亡推定和婚姻解除的管辖权	(251)
三、身份宣告的管辖权	(252)
四、经济扶助和扶养管辖权	(252)
五、多配偶婚姻	(253)
第二节 家庭案件管辖权	(255)
一、监护和保佐管辖权	(255)
二、收养管辖权	(257)
三、婚生地位宣告的管辖权	(260)
四、准正的管辖权	(261)
五、对精神失常者的管辖权	(261)
第三节 继承案件的管辖权	(262)

一、批准遗产代理的管辖权	(263)
二、继承管辖权	(264)
第七章 破产和解散管辖权	(265)
第一节 破产	(265)
一、适用欧盟理事会第 1346 号规则的场所	(266)
二、不能适用第 1346 号规则的场所	(270)
第二节 公司的解散	(271)
一、有清偿能力公司的解散	(272)
二、无清偿能力公司的解散	(272)
第八章 送达、异议管辖权及挑选法院	(274)
第一节 送达	(274)
一、管辖区内的送达	(275)
二、管辖区外的送达(域外送达)	(285)
第二节 异议法院的管辖权	(297)
一、一般原则	(297)
二、因送达而产生的技术性管辖权	(298)
三、异议程序:《民事诉讼规则》第 11 章	(299)
四、异议管辖权的理由	(302)
五、同时提出中止诉讼申请	(303)
六、被告是否应当基于实体上的理由请求法院 剔除(strike out)诉求?	(305)
七、原告是否应当请求法院作出简易判决?	(305)
八、异议管辖权:结论	(306)
第三节 中止诉讼	(307)
第四节 禁诉命令	(308)
一、概述	(308)

二、对答辩人的对人管辖权	(311)
三、授予禁令的原则	(315)
四、提出申请的时间	(325)
五、附属措施(ancillary measures)	(326)
六、违反禁诉命令	(327)
七、禁诉命令——进一步的发展	(328)
第五节 宣告性救济	(330)
一、概述	(330)
二、对被告的对人管辖权	(331)
三、作出宣告——实体法	(335)
第九章 临时救济和保护措施	(339)
第一节 可从英格兰法院获得的临时救济	(339)
一、可从英格兰法院获得的临时救济的种类	(339)
二、获得临时救济的一般程序	(341)
三、冻结令	(342)
四、搜查令	(344)
五、临时支付	(345)
六、临时禁令	(346)
第二节 从英格兰法院获得临时救济	(348)
一、授予临时救济的管辖权	(349)
二、当诉讼被中止时的临时禁令	(360)
三、判决后的临时救济命令	(360)
四、在其他成员国执行英格兰法院的命令	(361)
结论	(365)
一、英国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的主要特色	(365)
二、英国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对完善我国国民商事 管辖权制度的启示	(369)